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好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73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07366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73669_ATTACH2.doc、376735100E_1100073669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73669_ATTACH4.xls）

主旨：檢送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」暨相關申請表件各1份，請於110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001880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，聯絡電話：2802373分機12。
- 三、檢附南投縣政府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